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86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太新能源”）的经营需求，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滨海美康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美康”）为其本金 9,5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。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。

公司为永太新能源提供的 9,500 万元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，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	经审议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
永太新能源	50,000.00	25,338.14	9,500.00	34,838.14	15,161.86

经全资子公司滨海美康股东决定批准，由滨海美康为永太新能源 9,5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12 月 25 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 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莺妹

注册资本：33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货物进出口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永太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永太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永太新能源	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81,050.51	70,610.66
负债总额	68,212.87	62,615.68
净资产	12,837.64	7,994.98
营业收入	85,189.39	64,635.75
利润总额	1,568.84	-4,821.37
净利润	1,568.84	-3,623.97

注：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报表（数据）未经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（数据）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三、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被担保方：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
（一）担保方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本金：9,500 万元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担保范围：本金，利息（包括按规定计收的罚息和复利），违约金，损害赔偿金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，电讯费，杂费，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，乙方为实现债

权与担保权利所需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，仲裁费，财产保全费，差旅费，执行费，拍卖费，公证费，送达费，公告费，律师代理费等）。

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方：滨海美康药业有限公司

担保本金：9,500 万元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担保范围：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（包括按规定计收的罚息、复利），违约金，损害赔偿金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，电讯费，杂费，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，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需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，仲裁费，财产保全费，差旅费，执行费，拍卖费，公证费，送达费，公告费，律师代理费等）。

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合同和抵押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。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9,176.5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.2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